



# 新一轮“双一流”整体建设方案 (公开版)

2022年5月

# 目 录

|                                |        |
|--------------------------------|--------|
| 一、建设目标                         | - 1 -  |
| (一) 中长期建设目标                    | - 2 -  |
| (二) 2021—2025 年建设目标            | - 2 -  |
| 二、学科建设总体规划                     | - 4 -  |
| (一) 学科布局总体情况和学科建设总体目标          | - 4 -  |
| (二) 推动公安学一流学科建设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    | - 5 -  |
| (三) 学校推动公安学一流学科建设发展的主要举措       | - 6 -  |
| 三、2021-2025 年建设内容              | - 9 -  |
| (一) 落实《总体方案》五大建设和五大改革任务        | - 9 -  |
| (二)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交叉融合 | - 24 - |
| (三) 着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 - 26 - |
| (四) 稳步提升基础学科建设水平               | - 28 - |
| 四、预期成效                         | - 29 - |
| (一) 学校整体实力全面跨越                 | - 29 - |
| (二) 学科特色优势创新引领                 | - 29 - |
| (三) 卓越人才质量显著提升                 | - 30 - |
| (四) 科学研究水平提质升级                 | - 30 - |
| (五) 社会服务能力巩固增强                 | - 31 - |
| (六) 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拓展                 | - 31 - |
| 五、组织保障                         | - 31 - |
| (一) 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 - 31 - |
| (二) 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资源筹集配置机制         | - 32 - |
| (三) 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监测、评价和调整机制       | - 33 - |

# “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部署，高标准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编制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锚定“三个走在前列”<sup>1</sup>要求，紧扣政治坚定、特色鲜明、行业引领“国内一流、世界前茅”警察院校的整体目标，立足质量提升、创新驱动、特色引领的新发展阶段，贯彻开放式、创新式、内涵式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新发展格局，创新推进“双一流”建设并实现整体性跨越，更好服务国家安全战略和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

---

<sup>1</sup> “三个走在前列”即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走在前列，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学科创新发展中走在前列，在落实教育强国目标、推进公安教育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详见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在庆祝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建校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公安报》，2018 年 10 月 13 日（第 1 版）。

### （一）中长期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为牵引，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的公安学科知识体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现代警察大学治理体系，建成在国家安全特别是社会安全等领域具有强大话语权、影响力和引领力的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进入国内行业特色型高校前列，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大安全”学科集群和世界一流警察院校，在国家安全特别是社会安全领域形成有广泛影响力和话语权的中国学派、中国示范，树立行业特色型大学发展标杆，引领世界警察高等教育现代化潮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作出卓越贡献。

### （二）2021—2025 年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导，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学校整体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警察大学的新路。在国家安全特别是社会安全领域创新建设自主知识体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公安学一级学科保持世界前列地位、不断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法学一级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并为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进入世

界一流学科行列奠定坚实基础。学校建设实现整体性跨越，“三个走在前列”成效更加巩固，服务首都安全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能力更加提升，对公安高等教育发展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建设公安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成政治坚定、特色鲜明、行业引领“国内一流、世界前茅”警察院校，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1.公安院校“排头兵”优势更加牢固。**申建成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党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意识形态阵地更加牢固，公安学科体系进一步完善，办学治校形态更加明确，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全国公安院校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更加显著。

**2.一流学科大学内涵建设成果更为丰硕。**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完成《总体方案》五大建设和五大改革任务，持续成为服务国家安全战略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理论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公安民警终身教育培训的支撑平台、对外警务交流合作的崭新窗口、国际警察教育的创新引领者，服务国家安全战略和公安中心工作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

**3.一流公安专业人才方阵成功搭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更加牢固，学院学科专业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一体化改革、本研一体化改革取得实效，具有公安特色、公大特质、国内一流的人才培养体系有效建立，公安专业人才

培养质量水平显著增强，成为国家培养公安专业人才的一流方阵。

## **二、学科建设总体规划**

### **（一）学科布局总体情况和学科建设总体目标**

#### **1.学科布局总体思路**

（1）实施学科建设“顶天立地”发展战略。聚焦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实施一流公安学科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统筹兼顾原始创新、领先优势、行业实战需求及新技术融合等因素，布局形成高峰学科、高原学科、扶持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分类发展体系。（2）布局建设“大安全”学科体系。以公安学为主干学科，公安技术融入式一体化建设，法学夯实基础支撑，国家安全学面向重大战略交叉支撑，构建“大安全”一流公安学科体系。（3）完善学科基础生态发展体系。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理科、信息科学、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基础支撑能力，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支撑有力的学科结构体系和生态发展体系。（4）加大学科交叉融合力度。遵循应用型学科建设规律，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升级改造现有二级学科和学科方向，推进国家安全学、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数据法学、公共安全行为科学等与相关学科深度交叉融合。

#### **2.学科建设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学科建设龙头作用更加彰显，学科结构布局更

加优化，学科基础理论体系更加夯实，学科交叉融合更加深入，学科生成机制和良性学科生态综合显现，形成以主干学科为主体、相关学科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增长点的“大安全”学科体系。公安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并巩固引领优势，国家安全学、公安技术学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并为进入新一轮一流建设学科支持计划奠定坚实基础，法学学科进入国内一流行列，学科群竞争力、贡献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学科引领学校整体发展的态势进一步巩固。

## （二）推动公安学一流学科建设对带动学校整体建设的作用

公安学一流学科入选国家首轮建设支持学科，并被确定为第二轮“双一流”建设的主干学科。持续加强公安学科群建设，既是服务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建设中国特色公安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知识体系的需要，也是发挥公安学科建设在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龙头牵引、示范引领作用，创新驱动学校整体跨域式发展的需要。

建设公安学学科将引领学校整体建设发展。我校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一级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和北京市重点学科，在此基础上建设18个本科公安类专业，覆盖公安业务主要领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着引领支撑作用。公安学科正式设置一级学科以来，在学校乃至全国公安院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始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事业发展中均发挥

关键支撑作用。

建设公安学学科群将辐射带动相关学科协同发展。在公安学科群中，公安学处于主干地位，形成了服务国家安全领域重大需求、解决公安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前沿问题、培养实战化专业人才、支撑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特色学科架构。强化公安学与公安技术、法学和国家安全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发展，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国家安全战略、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实践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 （三）学校推动公安学一流学科建设发展的主要举措

以一流学科建设为龙头，优化学科布局，打造特色优势，促进交叉融合，完善管理机制，构建一流发展生态，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发展竞争力和引领辐射力，以一流学科群建设带动学校整体发展。

**1.优化“大安全”学科布局体系。**实施“顶天立地”学科发展战略，构建服务支撑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实现良性发展的“大安全”学科生态体系。系统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指南刻画，明晰学科发展定位，形成以学科建设为牵引的人才培养、科研创新、队伍建设和学院建设一体化协同机制。扎实落实学科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瞄准学科前沿、突出原始创新，重点建设一批高峰学科；围绕打造特色优势、提高学科内涵质量，建设一批高原学科；聚焦交叉融合领域，打造学科增长点，培



育一批新兴学科。夯实公安学一级学科主干地位，创新发展理论公安学、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国家安全理论等二级学科，布局建设公共安全行为科学、数据法学、国家安全治理、国家安全技术等二级学科，培育战略性新兴学科增长点。加大学科交叉融合力度，强化与知名“双一流”地方院校战略合作，加强与部属、省属兄弟公安院校交流合作并推进特色学科资源整合共享，协同建立并夯实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具有行业特色的“大安全”学科体系。

**2.增强“大安全”学科特色优势。**贯彻落实警务现代化、信息化、实战化发展要求，彰显政治性、战略性、行业性、职业性办学特色，坚持凝练方向、组建团队、搭建平台“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基于“安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持续打造国家安全学科领域的优势高峰学科，在国家政权与制度安全、国家反恐处突战略、新型犯罪治理、公共安全行为科学、社会安全治理、公共安全应急治理、网络安全治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国家安全法治、海外利益保护等领域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打造新的特色优势。

**3.加强建设经费保障。**坚持全校资源一盘棋，统筹利用中央“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引导专项、北京市“双一流”建设专项、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建设经费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教改专项经费及其他各类专项经费、自筹经费，支持“双一流”项目库建设、特色项目建设和重点建设任务攻坚，

提升经费保障水平。通过争取上级部门专项支持、加强校企合作、争取社会捐赠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经费来源，提升资源募集保障能力。

**4.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党对“双一流”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校“双一流”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学科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学校作为国务院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依托单位、教育部公安学类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依托单位等优势，推进公安学科专业不断创新升级。发挥公安部机关支持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协调推进和合作共建机制的功能作用，加强全方位校局合作，汇聚全警优质资源支持学科发展。强化学院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学院学科建设自主权。

**5.强化绩效考核评价。**完善学科建设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学科建设质量评价细则及指标体系，实行学科核心指标绩效考核。实现学科管理、评价考核、资源配置多维联动，推进评价结果应用与学科资源配置相结合，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学科资源。建立健全学科的培育、准入、评价、激励、竞争、退出等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

**6.探索建构特色评价标准。**强化标准引领和标准建设意识，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公安特质、时代特征、符合公安学科发展实际的学科建设评价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探索构建突出行业特色、体现一流要求的公安高等教育

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协助国务院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评议组和教育部公安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修订完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相关质量标准，协助研制警务硕士人才培养标准，为拔尖创新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提供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指引。

### 三、2021-2025 年建设内容

#### （一）落实《总体方案》五大建设和五大改革任务

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周期内，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为根本遵循，扎实落实《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sup>2</sup>，引领学校事业乃至公安高等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1.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

（1）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正确方向，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贯彻落实全国高校第二十七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公安姓党、公大姓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学校事业全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健全政治建设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担负起全面从严管党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加强理想

---

<sup>2</sup> “五大建设任务”即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五大改革任务”即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关键环节突破、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信念、党性教育与政治能力培训，筑牢政治忠诚警魂，深入开展“四史”教育，引导师生胸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

**(2) 提升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完善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化、科学化。健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校属单位党政工作统筹运行机制。实施“四强党支部”建设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建设一批样板党支部。

**(3)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治校。**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并转入常态化阶段，健全警务化管理领导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驰而不息反对“四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瘴痼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大监督”格局。

## **2.培养一流公安专业人才**

**(1) 创新特色思政育人体系。**发挥警务化教育管理特色优势，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大思政”工作体系，将思想

政治工作贯通人才培养全过程。挖掘公安红色元素，弘扬公安英模精神，探索建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围绕“四史”、人民公安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培养模块，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完善思政课程“四年不断线、专业全覆盖”教学模式。打造公安特色鲜明的思政课课群和思政课教学体系，形成示范性思政课建设成果资源库，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在教学和研究中的指导地位作用。完善党建和思政工作成果管理制度，实现党建思政工作优秀成果与教学优秀成果同级同等待遇。

**（2）创新卓越警务警学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卓越警务和卓越警学人才培养改革，进行本硕贯通式培养，开办系列“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开设微专业与辅修专业，创新厚基础、宽口径、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忠诚可靠、专业精通、文武兼备、作风顽强、精通现代信息技术并能够引领未来公安事业发展的拔尖创新公安专业人才。实施本科生大类培养改革，建设本科新生院，推进书院制与学院制管理模式融合发展。制定实施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整体性设计本科与研究生阶段阶梯式专业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培养环节。服务公安实战需求，加强网络安全与执法、技术侦查、数据警务、涉外法治、海外利益保护、政治安全保卫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在数据治理与智慧公安、公共安全行为预测预警、涉外法治与安全治理领域凝练培育新的专业方向。加强一流教材建设，根据新法律政策出台实施、机制体制改革创新、科技信息化手段实

践运用等，适时修订、更新完善教材内容和课件资源。

**（3）深化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公安部关于深化公安院校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基于“三融合”（警教融合、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创新，创新升级“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行业急需紧缺和实战前沿领域人才培养，形成需求链、专业链、课程链、创新链贯通衔接机制，申办反恐警务、移民管理等公安专业，推进传统特色公安专业转型升级。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积极推进专业认证，省部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深化校局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建3-5个高质量综合实践教学基地。按照实战质量标准 and 实战需求创新实践育人体系，完善公安专业课程更新机制和学生综合体能技能年度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五育并举”综合评价体系，推进学生过程性学业考核改革，建立闭环式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监测和反馈机制。

**（4）深化研究生招录培养改革。**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以科教融合、警教融合和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在反恐处突战略、新型犯罪治理、公共安全应急治理、网络安全治理等领域前瞻性布局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深化警务硕士招生培养改革，创新校局合作办学机制，不断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稳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提高接收推免生质量，加大申请考核招收博

士研究生力度，建立动态招生指标分配制度，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建设以学位论文以及多元化创新成果评价为核心的学位授予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学位授权点质量管理、监督、反馈和改进体系。

### **3.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1)凝练科研布局方向。**坚持需求导向、实战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公安学科方向和前沿领域开展有组织研究，强化有组织科研和社会服务，重点培育标志性成果。紧密对接国家和公安部、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国际、国内公共安全形势和新发展格局下现实热点与未来需求，瞄准社会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新型网络犯罪反制技术、法庭科学多模态人体特征鉴定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问题和卡脖子关键技术，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跨校、跨学院、跨学科整合力量，加强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有组织加强国家行业标准研究，产出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大幅提升在公共安全和法治公安建设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影响力。

**(2)加强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确立公安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在一流公安学科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不断夯基固本、完善体系，优化一流学科建设格局，提高学科发展水平和学科建制化水平。恢复建设公安学研究所，跨学科组建理论公安学研究组，围绕中国传统社会治理、当代中国公安工作发展规律等公安学

科基础理论关键问题凝练方向。提高公安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的项目支持比重，高标准完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公安学卷、公安技术卷）编撰任务。

**（3）推进科研平台提档升级。**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教育部工程中心、公共安全行为科学实验室、安全防范与风险评估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刑事科学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与资源投入，做强各类科研平台。高标准完成“智慧安防与大数据应用创新平台”和“公共安全行为科学实验中心”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围绕发展需求科学论证并布局建设下一阶段教育强国工程建设项目，搭建公安学科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重大基础设施平台。申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围绕公共安全行为科学等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加强学科前沿领域重点攻关，瞄准北京市高精尖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标准加强整体性建设，并在申建工作中取得重要突破。

**（4）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以国家战略需求和公安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国家战略任务为牵引，依托学校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和省部级以上高端科研平台，组建创新团队，产出核心技术成果，形成有影响力的特色团队，不断完善大项目、大成果、大团队联动的良性发展机制。

**（5）建设公共安全领域高端智库。**重点建设公安部公安发展战略研究所、首都社会安全研究基地、国际警务问题研究中



心等高端特色智库，发挥服务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重要战略决策作用。

**(6) 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健全以创新水平和质量贡献为核心的科研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完善科研表彰奖励体系，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加强科研保密管理和科研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保障重大科研创新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4. 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公安院校政治属性，强化教师“共产党员、人民警察、人民教师”三重身份意识教育。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全面融入师资队伍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与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挖掘优秀师德典型，培育和评选一批师德师风标兵，树立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榜样标杆。完善监督机制，推行负面清单制度，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2) 打造学科领域领军人才团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安部关于完善新时代公安人才发展机制的部署要求，实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计划，创新构建“引、育、留、用”有机衔接融合的人才工作新机制。设立领军人才引进专项基金，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精准引进和打造具有学术竞争力的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依托高层次人才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创新团队，完善相关政策资源保障体系。

发挥学校“名师工作室”引领作用，加强青年人才培养，优化管理方式和资源配置，支持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优化“柔性”引进模式，大力引进合作高校、知名企业、公安机关业务骨干担任青年教师校外指导教师。

**（3）提升教师实战化教学科研能力。**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公安专业教师参加公安实践锻炼制度，打通教学科研连接实战“最后一公里”，提升教师融入实战、服务实战、引领实战的专业能力水平。

**（4）打造高素质教官队伍。**将教官纳入教师队伍整体规划，聘请实战部门优秀专家担任研究生合作导师，聘请公安英模、公安局长、优秀派出所所长、业务骨干等担任教官。支持教官参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联合开设实践实战类课程、编写实战化教材、指导学生科研项目、开展现场教学，提高实战化育人水平。

**（5）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建强教师发展中心，完善教师发展培训、保障、激励、督导等工作制度和支持体系。坚持教师分类评价，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导师队伍动态管理，充分激发教师积极性。以一流学科建设、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有计划、成梯次培养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打造跨学科专业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加强与知名院校合作，建设跨校虚拟教研室，搭建教师网络研修培训平台，形成常态化教师专业发

展工作机制。

**(6) 完善人才队伍评价标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部署要求，以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人才培养首要任务、科研创新质量贡献为根本导向，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职称评聘、成果认定、导师评聘、岗位聘任、评价考核等方面制度标准。深入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完善基于质量、贡献和创新的人才评价标准。

## **5.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 推进先进文化育人。**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凝聚育人力量，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公安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将文化传承与创新贯穿办学育人全过程。着眼文化育警、文化育人，建设具有鲜明警营特色的校园文化，打造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公安文化传承创新高地，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

**(2) 加强公安文化研究。**加强人民公安史、公安英模精神等重点公安文化课题研究，依托公安党建研究所和公安文化研究所等研究力量，对公安文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产出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走在学理化阐释公安文化最前列。

**(3) 打造特色文化平台。**申建全国公安文化研究中心、国

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重点文化平台。维护并使用好公安部警示教育基地、校史馆、警察史文献研究中心等文化场馆基地。建设校园文化展馆群，布局建设国家安全展览馆、西藏部文物文献展室、校园文化作品展示中心等特色文化平台。

**(4) 建设警营特色校园文化。**建设以“忠诚、法治、英雄、廉政”为内涵的校园文化，建设忠诚文化、警营文化、学生文化景观区。实施校史研究整理工程，编写出版校史文化系列丛书。打造《中国公安史》《公安英模精神与英雄文化》等公安文化特色品牌课程，推进公安文化建设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深度融合。重点建设以“公大官微”为代表的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建设好“公安英模进公大”等一批校园文化品牌项目，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文化活动体系，讲好公大故事，发出公大声音。

**(5) 促进警察文化对外交流。**以主办承办国际性警务学术交流活动的为契机，加强主场外宣。积极参与海外学术与文化交流，在国际上讲好中国警察故事。发挥港澳和海外留学生校友作用，提升我国警察在国际警界的影响力。

## **6.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1) 加强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扎实落实学校与公安部机关、部属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围绕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凝练合作项目。完善以首都社会安全研究基地、公安

遥感工程研究中心、公安大数据研究中心、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为依托的社会服务平台体系。鼓励支持教师、科研团队参与各级公安机关和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研发、应用与决策课题，承担公共安全类项目设计并提供咨询指导、技术支撑等服务。

**（2）完善成果转化体系。**改革和完善以促进理论成果体系化、应用成果实战化、技术成果产权化为基础的成果转化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建设，与公安机关、事业单位、行业企业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场转移转化，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警用装备定型列装。

**（3）增强民警培训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全警的高质量培训体系，发挥公安领导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提升引领公安事业创新发展、服务公安队伍终身学习的支撑力。加强培训师资与课程建设，优化在职培训工作机制。深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教学模式改革，以“高警在线平台”和“直播互动平台”为依托，建设基于公安网、互联网的“双网”在线学习系统，助推在职培训质效变革，满足全警终身学习需求。拓展警用无人机、警用摩托车、特种驾驶、警用机器人、无人机管控等培训。

**（4）深化校局协同发展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和区域重点发展战略，加强与相关地域公安机关深度合作。拓展校局合作布局体系，推动一批战略合作项目落地落实，培育

特色合作项目成果。深化与北京市公安局同城一体化战略合作，探索新型校局、校地合作共建模式。做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教育部工程中心、公共安全行为实验中心等成果研发和转化平台，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水平。

## **7.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1) 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完成新一轮学校章程修订，固化办学治校改革系列成果。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决策执行机制。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职能部门职责配置和管理服务流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校院两级学术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学术组织作用。完善法律事务、信访投诉、维权申述、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建成适应“双一流”建设与满足师生需求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建设和治理应用，推动学校治理精准化和科学化。

**(2) 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学校层面简政放权，推动治理重心下移、保障下倾，进一步做精机关、做实学院，激发学院动力活力。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鲜明导向，全面加强一流学院建设，推进学院、学科、专业一体化融合发展。差异化支持学院改革，建立权、责、利、事相匹配的运行机制，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等。实施学院建设质量年度综合评价，形成与评价结果相适应的动态资源配置机制。

## **8.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1)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模式改革创新。**深化教育教学一体化改革和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改革，深入推进校局合作、警教协同育人。创新实施大类培养综合改革，建好本科新生院，在提升政治素养、专业素养的同时，加强文理通识教育，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发挥警务化教育管理育人作用，健全完善具有公安院校特色、公大特质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教材体系。深化实践教学育人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战典型案例库建设，推进案例教学应用。完善科研成果向教学应用转化机制，大力推进面向实战化信息化的课程内容全面更新升级，深化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整合。制定课程教学评价办法，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培育高显示度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服务实战的科研创新导向，面向国家安全重大需求、面向平安北京建设、面向公安改革重要领域、面向公安实战重点问题，紧密结合公安学科实战化建设要求，确立科研主攻方向和重点。加大与公安机关合作科研攻关力度，健全“警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水平和质量贡献为核心的科研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重点评价学术创新、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推进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围绕主攻方向布局建设新型研究机构，发挥好现有高端平台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平台和团队一体化建设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聚焦师资队伍和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的關鍵需求和短板瓶颈，畅通人才招录引进渠道，扩充专

任教师数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畅通职业发展机制，提高整体素质能力，实现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深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改革，坚决破除“五唯”，形成科学合理的分层分类评审标准。推进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形成重贡献、重创新、重水平的评价导向。健全完善岗位聘用制度，坚持以事设岗、人岗相适、按岗取酬、注重业绩，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热情和敬业奉献精神。

**(4)充分释放教育评价改革效能。**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改革任务清单，聚焦完善制度机制关键领域，推进学校、教师、学生、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完善多元参与的评价机制，推进公安实战部门参与评价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评价手段。健全学科、专业、课程自我评估机制，对学院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师资队伍建设等进行专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加强行业院校评价体系研究，探索建立遵循教育规律、富有时代特征、彰显公安特色、体现一流水平、符合学校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

## **9.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1)多渠道扩大社会参与合作。**创新社会捐赠方式方法，拓宽渠道载体，扩大捐赠规模，强化校友会作用，争取社会资源，加大办学支持力度。在做好保密管理情况下加大信息公开



力度，接受多元社会主体监督。

**(2) 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发挥学校合作办学工作委员会作用，强化对校属单位对外合作的组织协调，完善对外合作评价考核机制。深化校局合作、强化警教融合，深入推进与部机关业务局和地方公安机关战略合作。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合作内容实质、特色实效。拓展合作范围，面向社会治理领域各方资源开展合作，整合汇聚各类优质资源。重点推动与其他“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促进优质资源互补。

## **10.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1) 提升国家警察教育国际影响力。**继续创新办好“国际警务论坛”等品牌国际学术论坛及双多边学术研讨会，引领国际警察教育发展方向。积极与境外其他警察教育培训机构、具有优势学科的同类综合性大学和国际警务研究机构拓展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增强与已有伙伴院校交流深度，拓宽教学科研合作领域，充分发挥警察教育国际合作向心力，助推国家间警务执法合作。

**(2) 增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能力。**重点建设“网络犯罪与全球治理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汇聚世界公安学科领域专家智力资源。持续建设“国际警务问题研究中心”，开展高层次、高质量国别与区域研究。支持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国际学术交流，打造具有国际执法胜任力的高层次人才。

**（3）突出服务国际警务合作战略特色。**提升外国中高级执法人员培训、港澳纪律部队短期培训等培训品牌优势。推进留学生教育和外警培训精品课程建设，打造以对外基本国情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和对外警务教学为核心的教育培训课程体系。根据公安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布局建设特色外警实训基地。

**（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交叉融合**

### **1.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

**（1）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秉持“厚基础、宽口径、重交叉、强应用”的培养理念，构建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个性化专业培养体系。加强文理融通的通识教育，建设新生院，推行书院制、导师制、小班化、本研衔接培养改革，设立“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并完善配套激励保障政策体系。

**（2）加强公安特需人才培养。**深入贯彻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部署，坚持实战有所需、院校必有应，深化政治安全保卫、网络安全执法、反恐警务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稳定的急需紧缺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

**（3）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本科、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以及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结构，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扩大面向公安实战需求的警务硕士人才培养规模，探索推进警务博士研究生教育。

**(4) 深化实战化教学改革。**加强与实战部门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开辟警务实战第二课堂。探索试行以调研文章、案例研究、智库建议、技术研发等多样化应用成果作为本科、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

**(5) 强化科研育人。**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完善“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健全科教融合、警教融合的协同培养机制。

## **2.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

**(1) 服务新时代公安工作需求。**根据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高标准建设“智慧安防与大数据应用创新平台”和“公共安全行为科学实验中心”重大学科基础设施，推动产出标志性成果。

**(2) 服务国家安全决策咨询。**统筹全校各类智库平台资源，对标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要求，建立有效服务国家安全战略和警务实战的专业化智库体系。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基础数据和案例（库）建设，深化决策理论与咨询方法等研究。

## **3.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深化学科交叉融合**

**(1)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重要论述的理论阐释和研究。**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融入公安学科建设，深化公安法治等交叉领域研究。

**(2) 贯彻“安全+”理念，加强公安学与公安技术、国家安**

全学、法学一级学科协同发展。全面推进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提高国家安全学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建设水平，提升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和平安北京建设的支撑能力。

（3）贯彻“大数据+”理念，推动数据警务技术、数据法学等交叉学科建设，成立数据法学研究院，推进各二级学科基于公安大数据进行知识体系更新和学科交叉融合。

（4）搭建交叉学科平台，高标准建设公共安全行为科学实验中心、网络空间安全与法治协同创新中心、公安大数据战略研究中心等特色研究机构。

### （三）着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传承办学历史使命和红色基因，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办学治校和学科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建强公安院校第一家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设置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二级学科，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发展水平。

#### 1.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

在公安学一级学科下设置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二级学科，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重要论述、政治建警等凝练特色研究领域，提出科学问题，打造特色学科团队，建设特色学科平台。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公安学学科交叉融合，发挥对公安学科建设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3-5年的努力，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二级学

科达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平均水平，与公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并形成特色优势。以特色学科建设为抓手，引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对标打造北京市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动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项办学指标力争达到全国高校示范马院建设标准。

## **2.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聚焦学科建设需求，跨校、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师资力量，形成学科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源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建立教师访学、进修和合作研究机制，提升学术能力。加强与公安机关政工部门交流与合作，畅通公安实践支撑平台，定期组织学术骨干开展公安业务实践、调研考察、理论探讨。

## **3.完善学科育人体系**

凝练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学科方向，深化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推进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启动实施公安院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选拔一批优秀学生进行重点培养，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学术水平，培养公安系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公安政工研究拔尖创新人才。以“政治建警、忠诚铸魂”作为学科育人重点，按照“理论基础+专业内核+实务技能”原则设计课程体系，加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特色课程体系建设。

## **4.加强学科成果产出**

将公安政治工作（公安党建与思政）二级学科作为重点和特色学科纳入学科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和资源保障，稳定提供专项经费，常态化培育学科特色项目，打造学科高端特色平台。聚焦学科关键问题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培养一批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学者，实现研究成果向人才培养及时转化。加强与公安部相关业务局战略合作，形成长效合作共建机制，不断扩大大学科学术影响。加强与在京知名高校、其它公安院校、学术机构学术合作，举办有品质和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活动。

#### （四）稳步提升基础学科建设水平

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重视加强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和国家安全学的学科基础建设，形成符合“双一流”建设需求、有支撑力的基础学科支撑体系。

**1.夯实学科发展基础。**各一级学科组确定支撑本学科的基础学科，厚植公安学、公安技术的学科发展基础。公安学学科加强文史哲基础，公安技术学科强化数理化基础，促进公安学和公安技术相互交叉融合支撑。加强书院制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基础学科研究、拔尖人才培养和人文通识教育协调发展。加强与“双一流”高校深度战略合作，整合利用首都高等教育基础学科优势资源，加强人文素养、科技素养等综合基础。

**2.加强学科基础发展政策支持。**在机构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政策支持、资源配置、评价改革等方面给予学

科基础建设倾斜支持。支持学科建设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求精准引进基础学科领域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形成基础学科人才梯队。贯彻新文科、新工科建设理念，支持建立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所）。推动基础学科研究与公安学科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给予单独支持。推行基础学科的学术评价和晋升考核代表作制度，注重学术成果的质量和价值。

#### 四、预期成效

到 2025 年，学校通过持续实施“双一流”建设，在党的领导、政治建设、人才培养、学科水平、科研能力、社会贡献、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影响等方面实现整体性跨越，办学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安学学科建成具有领先优势的世界一流学科。

##### （一）学校整体实力全面跨越

贯彻落实“三个走在前列”整体成效更加巩固，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能力、社会贡献、国际影响等发展维度指标明显优化，学校的发展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支撑贡献力显著增强，服务首都安全和“四个中心”建设更有支撑，巩固在全国公安院校中的“排头兵”地位，建成政治坚定、特色鲜明、行业引领“国内一流、世界前茅”警察院校。

##### （二）学科特色优势创新引领

学科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科布局更加优化，学科体系更

加健全，学科发展良性生态基本形成，培养一批在理论研究和公安实践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学科领军人物，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团队，产出一批服务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具有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形成“公大学派”的公安学科知识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公安学科特色更加鲜明，学科引领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 （三）卓越人才质量显著提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公安特色“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而行，思政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合力更加凝聚。与科研、实战部门协作共建和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发展，科教协同、警教融合机制全面优化，跨校跨学科联合培养途径全面拓宽。本研贯通的高水平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形成，专业人才的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持续保持高就业率，毕业生成为培养拔尖创新公安专业人才的主渠道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骨干力量。

### （四）科学研究水平提质升级

聚焦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公安学科理论创新、社会治理难点和公安工作发展前沿科学问题，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行业关键技术能力和服务实战能力显著增强。做强科研创新平台，形成一流科研创新团队，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实力明显提高。建立适应新时代科研创新的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



### （五）社会服务能力巩固增强

社会服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机制与模式更加灵活，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升高级警官和继续教育培训的软硬件体系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公安机关领导干部高端培训的品牌影响力。

### （六）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拓展

公安学科成为培养具有国际眼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警务人才的重要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国际警务交流与执法合作的战略性作用更加凸显，在国际警察教育领域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外国警察及高级执法官员培训的延伸效应更加彰显，服务大国外交和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五、组织保障

### （一）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面领导，强化校“双一流”建设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指导，统筹研究解决重大政策和重要问题。进一步发挥公安部机关支持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协调推进和合作共建机制功能作用，落实一揽子重点任务举措，凝聚整合实战优质资源，形成全警支持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

**2.完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建设工作组，负责“双一流”方案的统筹协调和实施监督。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

长的建设专项工作组，负责“双一流”具体领域建设与改革专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推进学院、学科、专业一体化融合发展，发挥学院的建设主体作用。组建“双一流”建设及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学科布局、重大项目论证、重大改革等咨询指导和评估论证。

**3.优化运行机制。**强化校“双一流”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构成的组织实施体系。建立“双一流”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学科“双一流”建设的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定期接受考核和评价。建立建设任务项目库，全部实行项目制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严格结项验收。主动接受教育部、公安部、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 （二）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资源筹集配置机制

**1.提升资金募集能力。**建立健全争取社会资源的工作机制，增强多渠道资源筹集能力。争取财政部、公安部、教育部、北京市等持续稳定的政策与资源支持，加大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和校友资源在筹资工作中的作用，成立基金会，通过项目共建、成果转化等方式提高资源募集能力。

**2.科学配置资源。**进一步增强统筹安排经费能力，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率。按照“扶优、扶特、扶需、扶新”原则，强化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持续支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有贡献、有实力、有潜力的学

科，支持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决策部署，优化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改革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注重内控机制和经费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 （三）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监测、评价和调整机制

**1.开展常态化监测自评。**坚持学科管理模式、资源配置方式、评价考核办法多维联动，动态调整学科规模和方向。定期对“双一流”建设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建设学科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学科基本状态监测系统，常态化采集动态数据，开展周期性绩效评估。加强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公安实战部门用人满意度跟踪调查，多主体、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开展评价工作，形成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研机制和结果反馈应用机制。

**2.完善动态评价和调控机制。**建立学科绩效考核与资源配置协同机制，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结果应用，根据监测结果对建设资源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创新支持方式，学科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创新平台、导师队伍建设等资源配置向重点建设学科倾斜。完善学院和部门绩效评价机制，将一流学科建设成效与部门的考核评价挂钩。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双一流”建设相关政策举措做出调整。